# 海南海上风电风场通航安全监 视监控信息系统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GC019-2024)

海南万木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温馨提示: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 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 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二、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 2128900104000940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收款人: 海南万木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七、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5
(	) 总则	 	• • • •	9
(	) 招标文件	 	• • • •	10
$(\equiv$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五	) 开标与评标	 		17
(六	) 询问、质疑及投诉	 		. 20
(七	) 授予合同	 		24
(人	) 政府采购政策	 		25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8
(	) 评标方法	 		29
(	) 评标流程	 		29
$(\equiv$	) 初步评审	 		29
(四	) 详细评审	 		30
(五	) 附表	 		. 3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资格	性文件(上册)	 		51
第一	部分 资格性文件	 		. 52
资格	性文件目录	 		. 53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4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60
	工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符合性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部分 符合性文件			
	二部分 商务文件			
	投标人概况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部分 技术文件			
1、表	支术条款响应表	 		78

2,	<b>设入人员情况表</b>	<b>7</b> 9
3,	覆约进度计划表	80
4,	实施服务方案	81
第	部分 报价文件	82
1,	开标一览表	83
2,	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海南万木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鑫海纳港航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海南海上风电风场通航安全监视监控信息系统(项目编号: HWGC019-2024)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海南海上风电风场通航安全监视监控信息系统

**项目编号:** HWGC019-2024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冼工

项目联系电话: 0898-66722921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鑫海纳港航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55号

联系人: 苏工

联系方式: 0898-68668512

####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万木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冼工

代理机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金融花园 A 栋 1003 房

#### 一、项目内容、数量、简要要求:

#### 1、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工期
海南海上风电风场通航安全监 视监控信息系统	1套	200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 2、采购服务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格书》。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采购类型:服务类。
- 5、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 执照(或登记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 (4)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或信用查询声明函。(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30(双 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邮件获取(邮箱:wmc15008@163.com) 联系电话:0898-6672292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要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9日09时30分

五、开标时间: 2024年8月9日09时30分

**六、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2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 信息发布网站: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二) 答疑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海南万木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 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 自有资金				
	采购人:海口鑫海纳港航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155 号				
	联系人: 苏工				
	联系方式: 0898-68668512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万木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金融花园 A 栋 1003 房				
	联系人: 冼工				
	联系电话: 0898-66722921				
1.3	监管部门: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二) 招标文件				
7. 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要求:				
	1. 资格性文件(上册): 正本 <u>1 份</u> , 副本 4 份。				
	2.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下册):正本 1份,副				
	本 4 份;				
	<b>3. 电子文件(上下册):</b> <u>1</u> 份。电子文件要求: <u>U 盘介质</u> (U 盘上应标识投				
	标人名称),PDF 格式 <u>(须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的扫描件)</u> ,不留密				
	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				
11. 1	以上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序号或者顺序编制并单独密封。				
	唱标信封要求:				
	1. 唱标信封: <u>1 份</u> 。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				
	<u>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唱标信封"内的文件无需装订</u>				
	<u>或热熔)</u>				

条款项号	内容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1	投标有效期:90天			
17.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4. 1. 1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4</u> 名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4. 1.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2. 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3. 1	<ol> <li>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li> <li>(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 33.2 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li> <li>(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li> <li>(2)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收款人名称:海南万木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账号:21289001040009409</li> <li>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li>3.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li> </ol>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4. 1	<ol> <li>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li> <li>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li> <li>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li> </ol>			

条款项号	内 容				
	4.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说明: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				
	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补充条款					
<b>                                      </b>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				
信息发布媒体 	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一) 总则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 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 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2.3 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2.5 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 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 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

(服务商) 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 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 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上册),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 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

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u>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除资格性文件外)。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u>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套、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 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 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报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

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 2.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 16.3.2 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

- 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中标人应同时将一份合同原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快递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
- 18.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8.3.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3.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3.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上册与下册文件分开打印、装订,并单独密封递交,且 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副本,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正本/副本"字样。

#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u> **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适用多包组情况)

# 21. 投标截止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 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 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退出投标。
-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会议。
- 23.3 开标前,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 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开唱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 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考虑。
-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3.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3.7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23.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开标现场无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评标

#### 24.1 评标委员会

- 24.1.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采购人未指派采购人代表时,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4.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4.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 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 24.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 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4 评标细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 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5.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 27. 询问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28. 质疑

-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 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 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 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 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28.5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万木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金融花园 A 栋 1003 房

联系人: 冼丁

联系电话: 0898-66722921

28.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8.8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 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10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8.11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問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	絽	重	项	2
ハル	711	#	14人	$\Delta$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キーデ	
请沤:	
1月 7/ •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备注: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号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 投诉

-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29.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服务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服务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服务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媒体上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标准收取招标 代理服务费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计算收取(计算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 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34.2、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4.3、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文件递交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4、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要求: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 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评分体系与标准

####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 评标流程

- 2.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 (三)初步评审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3.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4 <u>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u> <u>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u>,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详细评审

-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见附表3。
- 4.2 技术评审: 见附表 4
- 4.3 商务评审: 见附表 5

- 4.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 4.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4.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 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4)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4.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4. 4. 5 计算价格评分:以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审价格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评审价格平均值。评审价格等于评审基准价的有效供应商价格得分为 100 分,有效供应商评审价格每比评审基准价高 1%,价格得分扣 1. 5 分;有效供应商评审价格每比评审基准价低 1%,价格得分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倒扣分。计算方法详见价格评审表。
- 4.5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 4.5.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 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 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 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 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5款相关内容。

#### (五) 附表

- 5.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 5.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5.3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 5.4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 5.5 附表 5: 商务评审表
- 5.6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b>万</b> 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	4	3
2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4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 供说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或信用查询声明函(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1	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结论			

备注: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査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不能证	通过资格性审查	的投标人,无需进	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 标的只须提供法员 代表人证明书	及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 出最高限价。		
1	符合性审查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 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实质性条款响应	未出现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其它情形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结	论				

####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60 分	30 分	10 分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1	系统需求分析	1、对采购人业务现状及需求理解充分、全面、准确,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理解透彻,有独立分析内容,得 4-5分; 2、对采购人业务现状及需求了解基本全面,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理解基本准确,得 2-3分; 3、对采购人业务现状及需求了解不够全面,不了解项目信息,对项目的分析理解不到位,得 0-1 分。	5分
2	系统总体设计	1、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部署架构准确合理、关键技术实现机制说明详细,并且符合海南海上风电风场通航安全监视监控信息系统实际要求,得6-8分; 2、总体设计方案思路较为清晰、部署架构较为合理、关键技术实现机制说明较详细,符合海南海上风电风场通航安全监视监控信息系统实际要求,得3-5分; 3、总体设计方案思路不清晰、部署架构不够准确合理、关键技术实现机制说明粗略,基本符合或部分不太符合海南海上风电风场通航安全监视监控信息系统实际要求,得0-2分。	8分
3	系统功能设计	1、软件功能架构设计完整合理、业务功能分析准确,提供原型设计图,得14-16分; 2、软件功能架构设计较合理、业务功能分析较准确,提供原型设计图,得11-13分; 3、软件功能架构设计基本合理、业务功能分析基本准确,得8-10分; 4、软件功能架构设计简单、业务功能分析简单,得5-7分; 5、软件功能设计及业务功能描述简略,得0-4分。	16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需根据技术规格书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及项目质量保障方	8分

5	技术支持与培	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实施方案详细、周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各项措施考虑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 6-8 分; 2、实施方案一般,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各项措施考虑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5 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各项措施考虑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  1、技术支持内容及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支持内容和方式合理清晰,有详细、合理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的得 2-3 分;	3分
	ग्री	2、技术支持内容不够清晰完整,培训计划内容不全面的得0-1分。	3 /
6	系统演示	考查供应商对海南海上风电风场通航安全监视监控信息系统的响应及展示能力,要求供应商根据《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系统业务场景演示,内容如下:现场演示总得分=场景演示得分+通用要求得分,满分为20分。  场景1:基础地理信息子系统演示:基础地理信息服务是供应商地图能力的真实展现,需展示基础地理信息加、风场洋流绘制功能和基础地图工具。以上5项功能每满足1分,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的则本项不得分,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1)基础地理平台展示:包含电子海图、卫星影像图、无地图渲染呈现,对不同的地图进行渲染展示,可进行切换。(2)智能感知设备图层叠加展示:基于电子海图看加展示AIS、VTS、CCTV等智能感知设备后叠加展示:基于电子海图看加展示。(3)风电设备及气象设备图层叠加展示:基于电子海图看加展示系域数据进行展示交互。(3)风电设备及气象设备图层叠加展示:基于电子均加层态点位数据、静态点位数据及气象数据进行展示交互。(4)风场绘制洋流绘制;基于电子海图对风场、洋流等动态数据进行经制渲染和展示。(5)地图工具展示:包含地图放大、地图缩小、比图形态数据进行绘制渲染和展示。(5)地图工具展示:包含地图放大、地图缩小、比图形态数据进行绘制渲染和展示。(5)地图工具展示:包含地图放大、地图缩小、比图形态数据进行绘制渲染和展示。场景2:防控一体化子系统能力演示:防控一体化子系统为基础地理信息平台和风电场监控预警业务应用的深度的产量、以上图测预警、声光预警联动等风电场监视监控业务重点需求功能测预警、声光预警联动等风电场监视监控业务重点需演功能。以上6项功能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12分,具体演示要求如下:(1)风电场区域管控规则配置支持用户对风场区域自定	20分

- 义管控规则设置,包括禁止进入、禁止锚泊、限制航速、禁止追越、限制航向等,对风电场区域的船舶动态进行管控。
- (2)船舶动态电子围栏支持对船舶设置动态电子围栏,设置船头、船尾及船身等不同方向的电子围栏防护区域,对进入船舶防护区的行为进行监控和报警。
- (3)风机防撞监测预警支持对风机设置警戒区,当船舶 或其他物体在接近风机警戒区,或已在风机警戒区内行驶, 判断其航行和航速,根据不同情况发出不同等级的报警信息。
- (4)海缆防护监测预警是对海缆设置防护区,支持对分级分色进行预警的功能。当船舶驶入海缆防护区时为一级预警;当船舶在海缆防护区内航行速度异常(减速,低于正常航速)时为二级预警,将该船舶设为重点关注;当船舶在海缆防护区发生了抛锚、施工等违规行为时为三级预警,对涉事船舶发出严重警告,并通知风场或海事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5)船舶偏航监测预警主要对风电场范围内的航道进行 监测监控,当发现风电场范围内的船舶偏离航道行驶,对其 进行预警和跟踪监视。
- (6) 声光预警联动包括 VHF 自动播发、人工喊话和强光 驱离等多种方式对海上风电场区域内触发相关预警预报规则 的船舶进行警告和驱离,确保风电场内的施工安全。
- 场景 3: 场内动态管理能力演示: 风电场动态管理包括实时人员调度、安全监控、船舶状态跟踪、定期维护检修、通信协调、环境与天气监测、施工日志记录以及合规性检查,是确保施工安全合规的必要保障。供应商需展示船、人的动态管理及 CCTV 视频监控功能。船/人动态管理得 1 分,CCTV 视频监控得 2 分,满分 3 分,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 (1)船、人的动态管理,包括船舶基本信息展示、船舶AIS数据、人员基础数据管理及展示、人员通过闸机记录展示、闸机数据管理及展示、船舶进出风电场施工区域记录展示、风电场施工区域管理及展示等,对风电场区域的船舶和施工人员进行管控。
- (2) CCTV 视频监控功能,包括 CCTV 视频列表管理及展示、CCTV 视频播放、CCTV 历史视频回放,为风电场施工监管添加强有力的支撑。

**系统通用要求:**系统界面美观,案例真实、数据可靠,目录清晰,运行效果流畅,交互性良好。系统通用要求为软件应用系统的基本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如果无法满足则根据实际演示效果对演示得分进行扣除,最多扣 2 分。

#### 注:

- (1)以上系统演示视频须通过系统运行演示或原型演示,通过 PPT 演示或其他形式演示不得分;
- (2)供应商应提供演示视频(不提供演示视频的不得分,演示视频和电子文件一起放置 U 盘内开标时提交),格式为MP4,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超过 20 分钟后的内容,不予评分。采购人对供应商所递交的视频损坏或打不开不负任何责任。
  - (3) 不提供演示服务不得分。

合计	60 分
----	------

备注:须按上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5: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1	项目团队成员 要求	1、项目经理从事政务信息化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满5年(或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该项证明材料需提供有效的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6名(或以上)成员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成员,且团队成员具备3名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5名(或以上)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以及其在供应商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对应项不得分。项目经验证明材料需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书等。	4分
2	资质能力	1、供应商具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4分;满分4分。 2、供应商具备 CMMI3 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4分;具备 CMMI2 级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4分 3、供应商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满分2分。 注:每一项证书及材料需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对应的证书不得分。	10分
3	研发水平	1、供应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航道/海事/水运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每提供1个有效的专利证书得1分,满分4分。 2、供应商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航道/海事/水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2个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注: (1)需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对应的证书不得分; (2)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否则对应的证书不得分; (3)"/"代表"或"。	8分
4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自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航道/海事/水运】相关且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软件开发类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的同类项目经验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	8分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合同形式包含但不限于订单、单项合同、框架合同、框架合同+订单)关键页(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合同双方、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生效时间)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证明)作为同类项目经验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有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业绩不得通用。如提供框架合同+多份采购订单,仅作为一个合同计算。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	
合计	(2)"/"代表"或"。	

备注:须按上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计0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价格评审中的价格分以投标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以所有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审价格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评审价格平均值。评审价格等于评审基准价的有效供应商价格得分为 100 分,有效供应商评审价格每比评审基准价高 1%,价格得分扣 1.5 分;有效供应商评审价格每比评审基准价低 1%,价格得分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倒扣分。计算方法如下: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分=100*价格权值;评审价高于评审基准价的,得分=(100-(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1.5)*价格权值;评审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得分=(100-(评审基准价-评审价)/评审基准价*100*1)*价格权值。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所有有效供应商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115%】,或≤所有供应商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85%】,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范围,但仍参与价格得分计算。注:(1)有效供应商指通过初步评审审查的供应商。(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格书》,以《技术规格书》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_						
乙方: _		(全称)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	1国政府采购法》	和《中华》	<u> 民共和国合同法》</u>	及项目招标	采购结果
(提示:	招标时需要),	_甲、乙双方经协	办商一致,	就	项目	(编号:
	)签i	汀如下条款:				
<b>–</b> ,	合同标的					
详』	见《用户需求书》	<b>&gt;</b> 。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 )。合同总价为不变价,包括乙方为甲方完整提供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约定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产品开发、包装、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安装、部署、测试、培训、质保期服务、管理费、测评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

#### 三、付款方式

- (一)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 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 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本项目合 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 (二)项目首款: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签订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安排支付。
- (三)第二期进度款:乙方满足【完成详细设计】条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四)第三期进度款:乙方满足【项目系统上线试运行】条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第三期进度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五)项目尾款: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并移交全部资料后,向甲方提交付

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给乙方作为验收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一)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甲方验收调试报告:
- 4) 中标通知书。

#### 四、项目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五、履行期限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 六、技术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 七、实施组织

详见《用户需求书》。

#### 八、技术支持及培训

详见《用户需求书》。

#### 九、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为项目指定项目监理单位的权利。
- 2、甲方有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提出撤换要求的权利。
- 3、甲方有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有关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准的权利。
- 4、甲方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在项目实施现场进行的各项工作予以必要配合。
  - 5、甲方应按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工作。
  - 6、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按经审批同意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并要求甲方给予必要配合的权利。
  - 2、乙方有按合同及时收取项目款项的权利。
  - 3、乙方应接受甲方指派的项目监理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理工作。
  - 4、乙方应在甲方及项目主要实施地点的相关工作规程下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 5、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前,应充分调研项目有关情况,结合项目需求编写深化设计方案, 提交监理方、甲方审批。
- 6、乙方应为其派出的项目有关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如其派出人员因项目实施受伤或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担所有责任及所有费用。
- 7、在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并且办理设备及相关物品正式移交手续之前,乙方负责保管本 合同采购的所有设备及相关物品,若设备或物品发生丢失、破损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 8、项目实施须在不影响甲方相应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行。
- 9、若因乙方原因需更换项目实施人员,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更换;若因甲方书面提出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撤换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撤换相应人员并补充称职的人员。

#### 十、保密

甲方所拥有的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信息、网络安全、业务应用等不为公 众所知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式方法、数据、技术方案、技术架构、网络结构、技术 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内容,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 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 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为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 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三) 保密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持续长期有效。

#### 十一、知识产权

- (一) 乙方承诺在该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技术、软件等的知识产权为乙方合法所有或 经合法授权。
-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在项目开始前获得或提供的软件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同时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修改、反演绎乙方的软件产品,由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的,应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三)针对该项目编写的以及在本项目中形成的方案、产品客户化开发、技术及管理文

件等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一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 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和许可使用有关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除本项目 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 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乙方因此取得的 收入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之间较高值计算。

#### 十二、违约责任

- (一) 乙方履约延误
-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则根据本条第三款进行处理。
- 3、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处理。
  - (二)甲方履约延误

甲方应按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工作。

#### (三)延期违约金

延迟服务:如果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按每天合同总价的 0.8% 计算违约金,延误期限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甲方如已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四)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五) 其他服务延迟赔偿:
- 1、乙方在接到用户求助电话后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及时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 故障,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2、用户在使用中出现问题而又确需乙方帮助解决问题时,乙方不得以"非软件问题"推 脱或不按合同规定及时上门服务,否则,每发生一次按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

- (一)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 受阻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发生的有效证明。
-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后 30 天内仍不能提供服务,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并就合同已执行内容商谈合同解除方案,确保双方权益均得到保障。

#### 十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相关地方法规。

#### (二)争议解决方式

-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乙方应提供资料予以解释说明,并积极解决问题。如果争议无法解决,由海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若鉴定结果认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检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不受影响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五五、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修改、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本 合同效力优先。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性文件(上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 资格性文件目录

序号	审查内容	对应 页码
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4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或信用查询声明函(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1	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注: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及顺序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无提供视为不响应资格性审查。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 (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

说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 ①2024 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②2024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或信用查询声明函(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6、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7、《资格性检查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9、......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司在近三年承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声明函(一)

致: \_\_\_\_\_\_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声明:参与<u>项目名称</u>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声明函(二)

致: \_\_\_\_\_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并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 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信用查询声明函

|--|

我公司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关于不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

致:			( )	采购人)							
	本公司郑	重承诺:	若我司有	<b></b> ]幸中标_				项目,	在与别	<b> 严购人</b>	签订合同
后,	承诺不会	出现将项	i 目分包或	<b>战转包给不</b>	具有相关	<b>长资质的</b>	单位,	否则第	<b></b> 妈人有	<b>有权取</b> 》	肖我司的
中标	资格,且	我司将无	条件承担	且由此给本	次招标带	持来的一	切后果	(包括:	经济损	失)。	
	特此承诺	0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致: \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

本公司 (投标人全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下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1、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査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 投标的只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 超出最高限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符合 性审 查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文件的完整 性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 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实质性条款响 应	未出现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其它情形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 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 ( ) 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 (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 页
9		见投标文件 ( ) 页
•••		

注: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 (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 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 (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 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 1、投标函

#### 致: \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

依据贵方采购<u>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u>(姓名、职</u><u>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资格性文件
- 2、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 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打	召标代理	里机构名	3称)_			
		_同志,	现任我	<b>戈</b> 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	月书有效	<b>対期与</b> 本	区公司投标文件中标	示注的投标	示有效期相同。	
投材	人名林	尔(加盖	<b>孟公</b> 章)	:			
日期	<b>:</b>	年	月	日			

###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
<u>目编号</u> 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限。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1、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册资本			占	地面积			
<b>并</b> / 于 + 田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职工总数			建	筑面积			
単位概况	次分标加	袀	資产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情况	a a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年度	主	营收入	收	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财务状况								

#### 注:

-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 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2)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 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以《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资料为准。
-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格式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承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 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	促进残损	<b>医人</b>
就业	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	知》(	财库〔20	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	件的
残疾	人福利性单	1位, 且	本单位	立参加			单位的_		项	目采
购活	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	的货物	勿(由本単	位承担	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列	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	物(不	「包括使月	用非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技术条款响应表

##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
1			
2			
3			
4			
5			
6			
7			
8			
•••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进行响应,可以最大条目号所在内容认定为一条款或整体进行响应。如提供的响应表为空,则默认全部满足要求;如所条款不全的,默认未列明的条款全部满足要求。即使响应表为空,也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 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入人员情况表

职责 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 时间	曾主持/参 与的同类项 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服务人员							

注: 1、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以《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资料为准。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格式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一 月 日		
3	月 日一 月 日		
4	月 日一 月 日		

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格式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实施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南海上风电风场通航安全监视监控信息系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
	(大写): (小写):	
备注		

####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4、投标人、投标总价等为唱标主要内容,投标总价为本项目价格评审指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2、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

项目名称:海南海上风电风场通航安全监视监控信息系统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 (人月)	单价 (万元/人月)	合计 (万元)	备注
		小写: Y 大写: 人民币	i			

#### 注:

- 1. 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一致。
-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